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单位名称)宝鸡高新第三小学的(项目名称)高新三小教育集团(宝鸡高新第三小学、宝鸡高新第十二小学)餐厅辅材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
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
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、标段)冻货 水产、二标段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宝鸡凯越达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893.1961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4305.7624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(标的名称、标段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
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
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凯越达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证明材料

说明

1.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。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2.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，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，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3. 非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【2017】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

日期

注：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